

刑法分论

Specific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第二版)

主 编 陈忠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刑法分论

Xingfa Fenlun

Specific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第二版)

主 编 陈忠林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忠林 冯亚东 周国文 何泽宏

曾粤兴 吴大华 李 建 李永升

李 洁 王学沛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本书以我国《刑法》等现行法律为依据,借鉴国外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吸收国内外刑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理论联系实际,对刑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进行全面阐述,立意在于通过对刑法基本原理、内容和实践问题的介绍,服务于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

本书在吸收同类教材优点和通说的基础上,在内容与形式上都有所创新,不拘泥于我国现行刑法立法所确定的调整对象的范围和结构,而是根据现实的需要与发展的趋势,在内容上作了补充,力求突出特色,体现教材的创新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分论 / 陈忠林主编. --2 版.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04-035625-0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法-分则-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4215 号

策划编辑	帅映清	责任编辑	帅映清	特约编辑	武尚坤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余 杨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刘思涵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山东省高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开 本	787mm×960mm 1/16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9		2012 年 10 月第 2 版
字 数	530 千字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41.90 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5625-00

作者简介

陈忠林,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重庆大学法学院院长、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刑法学会、中国犯罪学会、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有《刑法散得集》、《意大利刑法纲要》、《意大利刑法学原理》、《刑法学》等专著、译著十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等中外杂志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十余项科研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撰写本教材第一章,并担任全书的主编。

冯亚东,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会理事、四川省刑法学会副会长、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理性主义与刑法模式》、《平等、自由与中西文明》等,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法学评论》、《中华文化论坛》等刊物发表法学及文化研究论文数十篇。撰写本教材第二章。

周国文,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著作有《刑罚的界限——Joel Feinberg 的“道德界限”与超越》(专著)、《劳动、社会与文化》(译著)。主编、参编《刑法总论》等刑法学教材、工具书六部。在《现代法学》等学术杂志发表论文十余篇。撰写本教材第三章。

何泽宏,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审判员。出版专著、教材十部,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五项教学科研成果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教授成果一等奖等奖励。撰写本教材第四章。

曾粤兴,云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生。现任《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主编。2002 年获中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提名,先后主编或参编刑法学书籍十余部。在《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法学家》等杂志发表论文四十余篇。撰写本教材第五章。

吴大华,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世界民族学会副会长、中国民族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刑法

学研究会理事,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三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教育部第四届“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奖”、“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有《知易行难——法治演讲录》等专著、合著三十余部。已在《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百余篇。多项教学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撰写本教材第六章。

李建,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审判员、挪威奥斯陆大学访问学者、重庆市律师协会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刑法学》(副主编)、《经济刑法学》(副主编)、《新编刑法学》(副主编)等十余部,在《法制日报》、《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近二十篇。撰写本教材第七章。

李永升,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理事。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六届全国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主要著作有:《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专著)、《中国特别刑法通论》(主编)、《国家公务员犯罪及其防治》(副主编)等,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撰写本教材第八章、第十一章。

李洁,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刑法学会、中国犯罪学会、中国比较法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犯罪结果论》、《犯罪既遂形态论》、《犯罪对象论》等个人专著、教材十余部,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论丛》(日本)等中外学术杂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撰写本教材第九章。

王学沛,广东商学院教授、刑法学硕士,荷兰莱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广东商学院法学院院长、广东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主要著作有:《自首制度论》、《中国刑法通论》;主要论文有:《我国刑罚的作用初探》、《论自首的本质与构成条件》、《现代刑法观的重塑》、《关于犯罪对象若干观点的质疑》。撰写本教材第十章。

第二版修订说明

本教材自 2007 年出版以来,整体反响不错,不少法学院将其列为教学用书或者研究生考试参考书。为了能够及时反映我国在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和刑法理论等方面发生的变化,我们根据高等教育出版社的要求对本教材作了相应修订。借此机会,我们纠正了一些已经发现的文字表述方面的错误,根据撰稿者的意愿修正了对个别观点的认识。尽管我们已经努力,但限于时间和水平,各方面都还可能存在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衷心希望使用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我们将工作做得更好。

重庆大学院长助理肖洪副教授在本版的编辑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谨致谢意。

陈忠林
201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体系	1
第二节 罪状与罪名	5
第三节 法定刑与宣告刑和执行刑	9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6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6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18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23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4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8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8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1
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8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4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9
第六节 责任事故型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9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2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72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75
第三节 走私罪	82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90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0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119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25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4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0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4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54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156
第三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及其他权利的犯罪	188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205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05
第二节 暴力型财产犯罪	212
第三节 非法占有型财产犯罪	224
第四节 非法挪用型财产犯罪	245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50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50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52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287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02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07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14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25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41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52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57
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66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366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罪	367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罪	377
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	382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382
第二节 贪污型犯罪	383
第三节 贿赂型犯罪	393
第十章 渎职罪	402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02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04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10
第四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16

第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27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27
第二节 战时军人违反职责罪	429
第三节 其他军人违反职责罪	437
阅读参考文献	452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说

【重点问题提示】

1. 刑法分论与总论的关系
2. 如何确定各种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
3. 法定刑、宣告刑与执行刑的概念及其关系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体系

一、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

刑法分论,是刑法学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亦称“罪刑分论”或“罪刑各论”。与以犯罪成立与运用刑罚的一般条件为研究对象的刑法总论相比,刑法分论以刑法分则以及各种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中具体的罪刑规范为研究对象,以分析具体犯罪的成立条件与刑事责任为主要内容。

这里的“刑法分则”,是指较为集中、系统地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及刑事责任的刑法典的分则部分。刑法分则与总则之间存在一种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适用与被适用的关系。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和刑事责任,必须遵循总则的有关规定来理解、确定、补充,除非分则条文本身有明文规定,否则就不能对刑法分则的内容作出与刑法总则规定相抵触的理解。^①

这里的“单行刑事法律”,是指除刑法典以外的那些以规定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为主要内容的单行法律;“附属刑法”,则是指非专门刑事法律中的犯罪与刑罚规范。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这些刑法规范的内容也应根据刑法总则的规定来理解、确定、补充。但是,这些刑法规范与刑法分则规定之间的关系,在理论上应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在二者发生冲突的情况下,通常应该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① 《刑法》第101条规定: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二、我国刑法分论的体系

(一) 刑法分论及划分标准

刑法分论的体系,是指以刑法分则的体系为基础,结合犯罪的社会危害及其程度等特征面对具体犯罪进行的逻辑划分。

刑法分则的体系是刑法价值取向的反映,国家在确定刑法分则体系时,一般以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为标准,按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的重要性进行分则各章体系的排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在强调公民对国家的忠诚义务的国家实证主义观念的指导下,不论采用将犯罪分为侵害国家利益的犯罪、侵犯公共利益的犯罪和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三大类的三分法的主张,还是采用将犯罪分为侵犯社会利益和侵犯个人法益两类犯罪的两分法的观点,国外刑法分则规定和刑法理论一般都将国家法益视为最重要的利益,将侵犯国家整体利益的国事犯罪视为最严重的刑事犯罪而列为分则各章之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吸取了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法西斯”政权利用法治践踏人类最基本尊严的历史教训,现代刑法的价值基础逐渐由“法律神圣不可侵犯”或“公民对国家的义务神圣不可侵犯”,转向了“公民的基本人权神圣不可侵犯”。这个刑法基本价值的转移过程中,不仅越来越多的刑法学者开始将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犯罪视为最严重的犯罪而将其列在刑法分论体系之首,一些国家(如法国、俄罗斯)开始将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犯罪列为刑法分则的第一章。

除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外,犯罪主体的范围、犯罪的行为方式与对象特征等同样可能是立法者或刑法理论决定刑法分论体系的辅助性标准。

(二) 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特点

我国1979年刑法分则共八章,根据犯罪所侵犯同类客体的社会性质将所有的犯罪分为八类。按社会危害性程度这八类罪在分则中的排序为: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现行刑法典基本按这一标准将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分为十类,每类罪为一章。在刑法分则中,这十类罪的排列顺序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考虑到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包含的范围很广,立法者还以犯罪侵犯的客体为主,结合犯罪对象和手段的特征将这两章分为了若干节。具体来讲,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有以下特点:

1. 在刑法分则各章及其具体范围的划分问题上,一般以犯罪侵犯的社会关

系为划分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的标准,并以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作为决定分则各章应包含哪些具体犯罪的根据。这种方法能较好地反映犯罪危害的性质和程度,有利于司法机关更准确地认定犯罪和确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同时,也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以行为客观方面的特征或者侵犯客体的相似性作为确定分则某章具体犯罪范围的标准。例如,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就主要是以行为客观特征作为决定该章犯罪范围的根据;1979年的刑法分则第四章中那些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就是为体系安排的方便和侵犯客体的相似性而被纳入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这一章中。对于侵犯两个或以上同类客体(复杂客体)的犯罪,立法者则根据自己的价值判断,将其归入一般情况下该罪侵犯的主要客体所属的类罪之中。例如,把同时侵犯财产权利与公民人身权利的抢劫罪,规定在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将同时侵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财产所有权的合同诈骗罪,纳入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范围等。

2. 在刑法分则各章顺序问题上,一般以各类犯罪侵害的同类客体的重要性及其社会危害性程度为排列基础。立法者认为某类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越重要,某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越大,其在分则体系中就居于越靠前的位置。这种排序方式反映了立法者对刑法保护的社会价值的认识 and 态度,有助于我们理解国家运用刑法重点保护的利益所在。

3. 在刑法分则各章内部具体犯罪的排序问题上,立法者一般以社会危害性大小作为首先考虑的因素。因此,列于刑法分则各章之首的犯罪,一般都是该章中法定刑最高的犯罪。同时,各章个罪之间在犯罪对象、行为特征、罪过内容等方面的内在联系,通常也是立法者决定各章个罪排列顺序时考虑的因素。例如,刑法分则第二章将故意与过失“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同规定在一条中,就是出于这些犯罪具有相同客观要件的考虑;分则第五章将抢劫、盗窃、诈骗、抢夺等罪按顺序排列,就是因为这些犯罪都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产的主观目的。

4. 在刑法分则条文的内部结构问题上,刑法分则的条文,一般包含某种犯罪行为的特征和该犯罪的法律后果两部分内容。前者被称为“罪状”,实际上对某种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描述;后者被称为“法定刑”,实际上是刑法为该种犯罪规定的刑罚。例如,《刑法》第232条前半段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该规定中的“故意杀人的”,就是罪状;“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则是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

三、研究刑法分论的意义

由于刑法分论以各种犯罪的成立条件及刑事责任为研究对象,因而系统地把握刑法分论,对于帮助司法机关准确地适用有关刑法规范的内容,完善我国的刑事立法和促进刑法理论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刑法》第3条规定,只有“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才能“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刑法》第13条也规定,犯罪是“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就具体的案件而言,这里所说的“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首先就是指该案件所涉及的行为被刑法分则条文明文规定为犯罪;所谓“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也首先是指依照刑法分则的规定应受刑罚处罚。在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任何具体的行为,只要没有被刑法分则的条文明文规定为犯罪,就不能被当做犯罪处理。

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看,研究刑法分论的重要意义首先在于:刑法分则的规定是在具体案件中区分罪与非罪的标准,只有准确地理解了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司法机关才可能在处理具体案件时正确地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

刑法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是刑法分论重要的研究内容之一。我国刑法分则规定了数百种不同的犯罪,某一犯罪特有的犯罪构成要件是区别该罪与其他犯罪的唯一标准。只有在正确把握了各种具体犯罪构成要件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之后,人们才可能准确地区分此罪与他罪的界限。因此,研究刑法分论可以为司法机关在区分此罪与他罪提供科学的指导。

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我国刑法的根本任务,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正确地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已被确定为犯罪的行为量刑是司法机关审判活动重要的职责。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是刑法分则规范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司法机关对被确定为犯罪的行为量刑的基本标准。只有以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各种犯罪的法定刑及其幅度为基础,以刑法总则有关量刑的规定为指导,准确理解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法定刑的理由,适用各个量刑幅度的基本条件以及各种犯罪情节对量刑的影响,我们才可能为具体犯罪确定正确的刑罚,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保证“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这一刑法根本任务的实现。

研究刑法分论的内容,不仅能为司法机关正确地理解刑法分则规定的内容,准确地定罪量刑提供科学的指导,同时也是促进刑事立法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而日益科学完善必不可少的条件。在深入研究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法定刑的过程中,人们总会不断发现现行刑法规定的不当与疏漏,提出各种补救和完善的方案,促使立法机关对现行刑法进行补充和修改,保证刑事

立法与社会需要的协调发展。1997年《刑法》颁布后,立法机关对刑法规定有过多次修改、补充和解释。这些修改、补充和解释在内容上主要涉及刑法分论所研究的范畴,而那些涉及刑法总则条文的补充和说明,也多是刑法分论研究成果的体现。

第二节 罪状与罪名

一、罪状

(一) 罪状及罪状的内容

罪状,是刑法分则规范对各种犯罪具体特征的描述,是刑法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是司法实践认定犯罪的标准。正确地理解某一具体刑法分则规范中的内容,是正确适用该规范的基本条件。

刑法分则和特别刑法规范中规定的罪状,一般可以从罪状描述的内容和罪状描述的方式两个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根据描述的内容,刑法分则规定的罪状一般可以分为描述具体犯罪既遂形态构成要件的罪状、描述具体犯罪未完成形态(犯罪预备、未遂、中止)构成要件的罪状和描述具体犯罪加重、减轻情节构成要件的罪状三类。

由于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规范之间存在一般和特殊的关系,总则中所有关于犯罪成立的一般条件(如一般主体、罪过基本内容、行为基本性质)和各种犯罪形态(如犯罪预备、未遂、中止、共同犯罪)成立的一般条件的规定,都是每一刑法分则规定的罪状应当包含的内容;一切刑法分则规定的罪状都必须根据相应的刑法总则规定进行补充和修正后,才可能正确地理解某一犯罪具体罪状应包含的全部形态的内容。例如,《刑法》第232条规定的“故意杀人”这一罪状的基本内容,结合总则的有关规定,就应该理解为:在不是出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正当原因的情况下,年满14周岁且精神正常的人在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他人死亡,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支配下实施的导致他人死亡的行为。如果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正当行为的条件,或行为人未满14周岁,或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他人死亡的结果,不具有希望或者放任他人死亡结果的意志内容,则行为就不符合刑法关于“故意杀人”这一罪状的描述。如果因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故意杀人行为尚未造成致人死亡的结果,则行为符合的就是故意杀人罪未遂形态的罪状。如果故意杀人行为尚停留在为了杀人制造工具、准备条件的阶段,则行为就符合关于故意杀人罪预备形态的罪状。

（二）罪状的表述方式

刑法分则条文对罪状的描述方式,我国刑法理论一般将其分为“简单罪状”、“叙明罪状”、“引证罪状”、“空白罪状”四种情况。

简单罪状,是指只描述犯罪最基本特征,不对任何一个构成要件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说明的罪状。例如,《刑法》第232条中的“故意杀人”,《刑法》第240条中的“拐卖妇女儿童”等,都是简单罪状。这种罪状描述方式具有文字简练的优点,多适用于描述那些犯罪特征众所周知,犯罪构成要件内容主要根据总则规定补充的传统犯罪。

叙明罪状,是指对某一或某些犯罪构成要件的内容有较为详细说明的罪状。例如,《刑法》第158条中关于“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描述,就属于叙明罪状。这种描述方式具有内容清楚的特点,有利于人们理解和掌握有关犯罪构成要件的准确含义,多适用于那些犯罪成立条件特殊,并容易与相似的非犯罪行为相混的犯罪。

引证罪状,是指引证刑法分则规定的其他犯罪罪状来描述某一犯罪特征的罪状。例如,《刑法》第115条规定的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和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罪状仅仅为“过失犯前款罪的”,其具体内容就只能引证该条第1款中关于“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来说明。运用引证罪状可以避免重复,达到精练条文的结果,一般只适用于那些犯罪特征在刑法其他条款中已有规定的犯罪。

空白罪状,亦称“参见罪状”,是指在刑法条文中仅规定某一犯罪以违反某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为构成要件,不具体描述该犯罪构成要件特征的罪状。例如,《刑法》第132条规定:“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该条中关于铁路运营事故罪罪状的规定就属于空白罪状。这种罪状具有必须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才能确定具体构成要件的特点,适用于以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为前提的犯罪。

在研究刑法分则和特别刑法中的罪状时,应当注意:刑法分则和特别刑法在规定罪状时,一般是采用一罪规定一罪状的模式,但也有几种犯罪共有一个罪状或一种犯罪具有几个罪状的情况。例如《刑法》第115条第1款中的“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就是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和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共同罪状;而出于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收

益的来源和性质的目的,“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等五种行为,都是《刑法》第191条规定的洗钱罪的罪状。

二、罪名

(一) 罪名的概念及确定

罪名,即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的名称。科学的罪名,是以某罪罪状内容为基础,从具体犯罪本质属性的角度,对该罪罪状内容进行高度概括的结果。

为刑法分则规定的每一种具体的犯罪确定正确反映其本质特征的罪名,不仅是发挥刑法教育引导功能、价值评价功能的需要,具有帮助司法实践准确定罪、促进刑法理论发展的作用,更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

在各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人们通常通过两种途径来确定具体犯罪的罪名:一是由立法者在刑法分则或特别刑法相应条款中明确规定,如意大利刑法典、日本刑法典采用的模式;二是由司法机关或刑法理论根据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罪状确定,我国1979年《刑法》和1997年修订的《刑法》中的罪名都是通过这种方式来确定的。

在刑法分则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具体犯罪的罪名必须以刑法分则规定的该种犯罪的罪状为基础,必须准确反映相应犯罪的本质特征,必须具有简明精练的特点。

所谓确定具体罪名“必须以刑法分则规定的该种犯罪的罪状为基础”,有两层意思:(1)一种具体犯罪的罪名只能以刑法分则规定的罪状(包括根据刑法总则相关规定、引证罪状被引的刑法规定、空白罪状参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补全的罪状)为抽象概括的对象,不能在罪名中任意添加该罪罪状中没有的因素(如将故意杀人罪定名为“恶意杀人罪”),或在罪名中减少罪状中应有的因素(如将盗窃罪定名为“盗窃私人财产罪”)。(2)如果相应的规定中已包含对罪状的概括性表述,一般应以该概括性表述作为罪名,不宜在罪状中已有的表述外另定罪名。例如《刑法》第198条第1款描述“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等五种具体的罪状。但是,由于该款规定中已有涵盖以上五种罪状的“保

险诈骗”这一表述,以上犯罪的罪名就应该根据这一表述直接定名为“保险诈骗罪”,而不宜另行将其概括为“保险诈欺罪”、“保险欺诈骗罪”,或者将该条列举的罪状分别定名为“虚假投保罪”、“虚报保险事故罪”等。

所谓罪名“必须准确地反映相应犯罪的本质特征”,是指某一具体犯罪的罪名必须准确地反映该罪的共性与特点,既能适用于该种犯罪在现实中的种种表现形式,又能说明该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别。简言之,作为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本质特征的反映,罪名必须具有界定该犯罪行为存在范围、概括该种犯罪共同特点、说明该罪与其他犯罪的根本区别的功能。

所谓罪名“必须具有简明精练的特点”,首先是指罪名用语的含义要明确,不能使用含义模糊的表述方式。同时,作为某种具体犯罪的名称,罪名的用语就必须尽量精练,避免冗长。例如,“盗窃”一词,通常含义就是“盗窃公私财物”;因此,将《刑法》第264条规定的“盗窃公私财物的”的行为,定名为“盗窃罪”就足以明确揭示该罪的本质特征,若将其定名为“盗窃公私财物罪”,就难免有重复累赘之嫌。

(二) 罪名的种类

1. 类罪名与具体罪名

根据罪名所概括的犯罪的范围,可以将刑法中的罪名分为以分则中的章为概括对象的“类罪名”(如刑法分则第一章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罪”),以分则各章中的节为概括对象的“亚类罪名”(如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以具体犯罪为概括对象的“个罪名”或“具体罪名”(如刑法分则第五章规定的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等)。

上述罪名种类中的“类罪名”和“亚类罪名”是刑法分则体系建立的基础,正确地理解“类罪名”和“亚类罪名”有助于理解该类罪名所概括的各种具体罪名的共同特征。但是这些罪名都是刑法分则各章或各节所规定的所有具体犯罪共同特征的概括,不能说明具体犯罪行为的特征及社会危害性程度,刑法也没有为其规定具体的罪状与法定刑。所以,在取消类推制度后,司法机关只能以具体罪名,而不能以“类罪名”或“亚类罪名”对具体的犯罪行为定罪。

2. 具体罪名的分类

根据罪名在同一刑法分则条款中的存在形式,具体罪名可以分为单一罪名、选择罪名、并列罪名、概括罪名等。

单一罪名,是指一个刑法分则条款只规定了一种具体犯罪的罪状,只可能抽象出一个罪名的情况。例如,《刑法》第232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刑法分则中的大多数罪名都属于这种情况。

选择罪名,是指同一刑法分则条款规定的具体罪状中包含了行为方式与行